

特 急

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 门 市 民 政 局 文件

江财社〔2018〕12号

关于提前下达市级财政2018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_____市（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全市统筹发展资金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金保障机制，结合底线保障要求，现将市级财政2018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项下对应支出科目核算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城乡低保补助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由你市（区）根据城镇、农村实际情况分别列支对应项级科目。

二、各市（区）财政要根据2018年各项底线民生保障项目标准，将市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，强化资金监

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同时，要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市级财政2018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
资金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民政局

2018年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0日印发

附 件：

提前下达市级财政2018年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
地区	合计	城乡低保补助资金（20819最低生活保障）			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（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）				孤儿保障补助资金（2081001儿童福利）			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（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）			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（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）			
	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2016年清算资金2017年末下达差额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2016年清算资金2017年末下达差额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2016年清算资金2017年末下达差额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2016年清算资金2017年末下达差额部分
合 计	7,452	4,202	2,788	1,361	53	1,762	1,140	576	46	24	17	7	341	232	56	53	1,123	614	165	344
新金区	1,340	767	587	0	170	154	122	0	32	4	4	0	97	93	0	4	328	223	0	105
台山市	3,205	1,640	1,049	788	-197	1,218	697	436	85	0	0	0	37	17	12	8	310	114	79	117
开平市	894	412	320	167	-75	221	136	95	-10	11	7	4	58	40	20	-2	192	107	53	32
鹤山市	741	329	284	0	45	131	131	0	0	1	1	0	71	48	0	23	209	119	0	90
恩平市	1,272	1,064	548	406	110	38	54	45	-61	8	5	3	78	34	24	20	84	51	33	0

单位：万元